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市环罚〔2024〕96号

当事人名称：天津明越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1MA0704M63E

住所：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大倪庄村凤展园5-1305

法定代表人：唐树川

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，我局经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我局于2024年5月14日对位于天津市西青区团泊新桥东北86米附近的津静市域（郊）铁路工程施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，经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场检查时，上述施工工地有一台日立牌挖掘机（机械型号：ZX70-5A，制造年度：2018，排放阶段：国III，柴油机功率：44.4kW，功率段：37kW≤P＜75kW)正在作业，为你单位所有并入场使用。

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对上述挖掘机进行采样监测，根据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5月16日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津环监（监）7-2405008-3号），光吸收系数的监测结果为1.67m-1 ，不符合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 36886—2018）“4.1.2 GB 20891-2014第三及以后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，执行表1中的Ⅱ类限值（额定净功率≥37kW，光吸收系数不得超过0.8m-1）”要求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《机械设备租赁合同》《监测报告》（津环监（监）7-2405008-3号）、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、现场拍摄的视频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处罚。

我局于2024年6月21日以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79号）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利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我局于2024年6月25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上述文件，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津市环事告〔2024〕79号）及《天津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证据为凭。

经集体审议，本案违法事实清楚、执法程序合法、法律适用准确、自由裁量结论合理。

二、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：

1. 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使用上述非道路移动机械；

2. 对你单位处罚款五千元。

三、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（一）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。

（二）关于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领取《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（缴款通知书）》并缴至指定银行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天津市司法局，咨询电话：23082169；互联网申请邮箱：tjsxzfy@tj.gov.cn）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示函

 2024年7月10日

注：此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归档，一份送达。